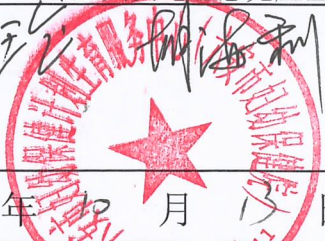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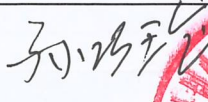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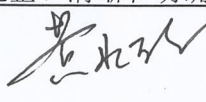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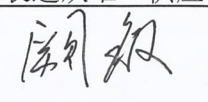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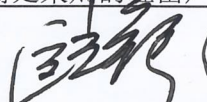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情况

采购单位 (签章)	六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六安市妇幼保健院苯丙酮尿症患者专用无苯丙氨酸食品采购项目				
拟定供应商 名称	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201号2幢				
项目预算金额	645742元				
论证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论证地点	安徽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会议室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孙巧玲	遗传代谢	主任医师	安徽省妇儿中心	18154129957
	阙敏	妇幼保健	副主任医师	安徽省妇儿中心	18900518969
	黄永玲	儿童保健	副主任医师	安徽省妇儿中心	18156997828
	胡海利	儿童保健	主任医师	合肥市妇计中心	13339289793
	匡光银	法律	律师	安徽皋兴律师事务所	13966245671
项目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六安市妇幼保健院承担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20余年, 总共筛查新生儿近80万人次, 累计筛查出苯丙酮尿症患者70余例, 这群“特殊患儿”在明确诊断后均需要食用无苯丙氨酸食品才能达到治疗目的, 以免成为智障儿童。				
项目介绍	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多年来我院新筛食品均由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供货, 经过长期随访指标证实其有良好的干预治疗效果。2022年, 我院按照相关程序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2次公开挂网招标采购, 均因符合条件的投标厂家不足而流标, 且2次招标仅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后, 同意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完成采购。根据符合条件的此类食品生产厂家有限的实际情况, 且患儿常年食用特定品牌的低/无苯丙氨酸食品, 口味已经形成, 为确保治疗的持续性和有效性。故继续拟定: 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为此次苯丙酮尿症患者专用无苯丙氨酸食品采购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与会专家听取了采购单位对该项目的情况汇报, 审阅了相关资料, 经质询和讨论, 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致同意通过论证, 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可作为该项目唯一供应商。				

注: 本表格由采购单位填报, 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孙巧玲	主任医师	安徽省妇儿中心
	阙敏	副主任医师	安徽省妇儿中心
	黄永玲	副主任医师	安徽省妇儿中心
	胡海利	主任医师	合肥市妇计中心
	匡光银	律师	安徽皋兴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六安市妇幼保健院苯丙酮尿症患儿专用无苯丙氨酸食品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201号2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六安市妇幼保健院承担着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20余年，共筛查新生儿近80万人次，筛查出来的苯丙酮尿症患者70余例，需要食用无苯丙氨酸食品以免成为智力障碍儿童。目前，全国生产此类食品厂家较少，该单位于2022年6月和7月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2次公开招标采购均已流标，该单位治疗的苯丙酮尿症患者一直服用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无苯丙氨酸食品，口味已经形成，为确保治疗的持续性和有效性，需要继续采购该厂家（上海津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苯丙酮尿症患者专用的无苯丙氨酸食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签字	  孙巧玲  黄永玲  胡海利  匡光银 (律师)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采购单位加盖公章。